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10月1日起实施

新规速递

□ 张小妹

10月1日起,《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将正式实施。在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郭燕红介绍说,在全国诊疗服务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医疗纠纷数量和涉医违法违规案件数量实现连续5年“双下降”。2013年以来,全国医疗纠纷总量累计下降20.1%;涉医案件累计下降41.1%。2018年1-8月份仍保持持续下降的趋势。

今年6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草案)》,7月31日,《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正式发布,并将于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健委日前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国目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相关举措。截至目前,江苏、江西等11个省份颁布实施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明确规范医疗纠纷的处理。

《条例》指出,要加强医疗质量和医疗

安全管理,强化医疗服务关键环节和领域的风险防控。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应当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诊疗活动,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条例》还加强了医疗服务中的医患沟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所提咨询、意见进行解释说明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患者所提疑问进行核实、自查并予以沟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

《条例》引导医患通过人民调解解决医疗纠纷,规定,对分歧较大或者索赔数额较高的纠纷,鼓励医患双方通过人民调解的途径解决;一方申请人民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征得另一方同意后,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不得收取费用。

《条例》明确了处理医疗纠纷的原则、途径和程序。《条例》规定,处理医疗纠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实事求是,依法处理;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自愿协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诉讼等途径解决。在此基础上,《条例》具体规范了医疗纠纷自行协商、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的程序,明确了人民调解、行

政调解中的专家咨询、鉴定等制度,并与司法诉讼作了衔接。此外,《条例》规定,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方医疗纠纷处理的程序、证据固定的要求等,引导并配合患方依法化解医疗纠纷。《条例》还对维护医疗秩序、处置违法犯罪行为作了规定。

郭燕红透露,在全国诊疗服务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医疗纠纷数量和涉医违法违规案件数量实现连续5年“双下降”。2013年以来,全国医疗纠纷总量累计下降20.1%;涉医案件累计下降41.1%。2018年1-8月份仍保持持续下降的趋势。

据郭燕红介绍,我国医疗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已经形成。超过85%的二级以上



医院设立投诉专门管理部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成为主要渠道,每年超过60%的医疗纠纷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调解成功率达到85%以上。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基本确立。全国有11万余家医疗机构参加了医疗责任保险,北京、江苏等20余个省份建立调保衔接工作模式。

解案答疑

不具备条件就交房购房者起诉获赔偿

2016年12月,张先生首付52万余元,购买了位于陕西西安小寨西路置地时代MO-MOPARK一套140余平方米的房子,总价128万余元。2017年7月13日,张先生与开发商西安置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置地置业)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约定交房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同年9月14日,张先生支付了剩余房款76万。第二天,开发商将《交房通知书》邮寄给张先生,但是没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张先生认为房屋没有达到交房条件,开发商已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随后不久,张先生将开发商起诉至雁塔区法院,请求判令开发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暂定截至2017年10月20日)1.4万余元,并从2017年10月21日起向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每天128.67元直至达到交付条件并实际交房时止,并承担达到交房条件并实际交房之前的物业费。

置地置业辩称,其已按合同约定发出了交房通知,张先生拒不收房,所以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即便逾期交房有开发商的原因,但张先生支付房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故应从开发商收到全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张先生所主张的违约金明显高于损失,依法应予减少。

法院审理认为,因张先生于2017年9月14日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在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2017年6月30日之后,根据约定,开发商向张先生交付房屋的时间应顺延至其付清全部房款之日。

涉案房屋至今尚未取得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尚不具备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交房条件,开发商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从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8月20日共43748元。

关于置地置业所说的违约金约定较高,法院认为,违约金除了弥补损失,还有一定的惩罚性,由于开发商的原因导致涉案房屋至今尚不具备交付条件,其违约行为明显,应当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双方的履约情况及过错程度,《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并不存在过高的情形。

对于开发商的抗辩,法院认为开发商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张先生在履行合同约定过程中存在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的违约行为。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置地置业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43748元,驳回了张先生其他诉讼请求,同时也驳回了置地置业的全部反诉请求。

过户前甩开房产中介 法院判买卖双方赔偿

2017年2月5日,谢某与江苏南京一家房地产经纪公司签署《房屋出售委托登记表》,独家委托经纪公司以不低于275万元的价格出售涉案房屋,委托期限为4个月。

两个多月后,经纪公司和戴某、韩某签署《买卖合同确认书》,约定戴某、韩某就涉案房屋委托经纪公司提供房屋带看及购买中介服务。

双方还约定,自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如戴某、韩某或同行的看房人、代理人、近亲属等关联人自行与协议载明房屋的出售人达成交易的或者实际使用了协议载明的房屋,戴某、韩某应按房屋实际成交价格的2.4%向经纪公司支付违约金。

当日,戴某、韩某与卖房人谢某在经纪公司签署《贷款风险告知书》《房地产经纪服务事项告知书》《网签信息确认表》(网上签约授权委托书)等,上述材料载明,买卖双方就房屋成交价、付款方式等已达成一致意见。

然而,在商谈签订合同过程中,公司与戴某、韩某因居间费是当天一次性支付还是分期支付产生分歧,致当日未能签订合同。当晚,戴某、韩某找到谢某,互相交换手机号码。

4月20日,谢某来到经纪公司,要求解除独家代理合同。协商未果,经纪公司同谢某解除合同并退还保证金1000元,谢某出具收据,当晚,谢某约戴某、韩某一同前往另一家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4月28日,房屋过户至戴某、韩某名下。

经纪公司认为,戴某、韩某与谢某私下交易,已构成违约,遂诉至秦准法院。原告经纪公司诉请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违约金62400元。

被告戴某、韩某辩称,涉案房屋的购买,系通过另一家公司进行交易的,并非如原告所说私下达成交易。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秦准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买卖合同确认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案两被告确从原告处获知关于涉案房屋的出售信息,原告亦组织双方就房屋售价、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

原、被告因居间费支付期限产生分歧,两被告即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自行与卖房人联系,另行委托其他中介公司进行交易,违反了《买卖合同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构成违约。原告要求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关于违约金的数额,法院认为,对于原告主张的62400元,因原告方工作人员在提供居间服务过程中,与被告产生争议时处理方式及善后工作不到位,亦存在一定过错;且客观上两被告已另行委托其他中介公司提供居间服务,致使居间服务原告无需继续提供,综上所述,法院酌定两被告应支付的违约金以30000元为宜。

“27岁中将”招摇撞骗

案件传真

2017年11月底在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57岁的姜志英,头发花白。法庭上,她被控涉嫌冒充军人身份,打着借款投资的名义招摇撞骗。

检方表示,2013年8月至12月期间,在北京金澳国际大厦等地,姜志英多次介绍自己属于部队,有很强背景,从被害人王女士处非法获取1780万元,双方没有签署协议,仅出具了借条。

之后数年,王女士未尝获得回报,千万钱款也未能收回。而经核实,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情报局政工处没有叫姜志英的现役军人。

庭审中,对于冒充军人身份一事,姜志英表示否认,称自己没有以军人自居,也没有以“军人”背景和王女士商谈生意,坚称双方只是投资项目陷入困局,想办法把钱款还给王女士。

今年4月,北京西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姜志英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姜志英不满判决后上诉。

近日,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姜志英上诉,维持原判,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

据王女士的陈述及辨认笔录显示,2013年初,经朋友介绍,了解到姜志英是管国家金融的领导,可帮忙贷款,后与之多次见面。

此后,姜志英开始向王女士借钱。

为获取信任,姜曾拿出多张房产证,声称每间都价值200多万,并介绍自己“身份比省委书记还高半格,27岁就是中将,总参二部、三部都归她管。”

王女士自述,至此她听信了姜的话,以为“攀上了高枝”,便决定借钱给姜志英。2013年8月9日,自己给姜志英转账220万元。

2013年8月27日,姜志英又介绍道,“有个成都的政府大项目,有部队的参与”,让她将商铺抵押贷款借给姜进行投资,最多两个月都能赚回来。次日,王女士与姜志英一起在成都办理了抵押手续,用其商铺抵押贷款1200万元,利息4分,每月48万利息。

此后,姜志英再次找到王女士,以“大项目差几百万元”,让她拿房子抵押再借点钱。随后王女士向朋友借了330万元,转给姜志英。

王女士表示,事后她给姜打电话,对方不是不接,就是说自己忙,询问什么时候还钱时,对方便回答,投到国家大项目上去了,很快还给她,但至今不与她见面,也没还钱。

直到2015年4月27日,王女士去姜志英的公司,她说“姜志英现在虽然是法人代表,但公司跟姜没关系”后,意识到问题,随后报警。

据了解,从2013年8月起至2013年12月,四个月左右的时间里,王女士分9次给姜志英的三个账户转账共计1780万元。双方没有任何合同协议,仅有三张金额分别为220万、1200万以及330万元的借据。

以案说法

无果后,两姐妹决定替父母讨回公道,通过法律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律师的指导下,两姐妹帮助父母把包括自己在内的三个子女告上法庭,要求三子女共同支付房租、医疗费、生活费、水电费、取暖费等费用。

在法庭上,儿子儿媳不再嚣张,被自己的姐妹数落得哑口无言,但是,他们还是不同意跟父母同住。最后,法院进行了调解,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在小妹家附近为父母租一间房子,三子女平均分摊张大爷和老伴的生活费1500元/月,房租1200元/月,水电费60元/月,药费、住院费等根据票据平均分摊。达成调解后,张亮夫妇不得再固定每月向父母的账号里打款,但已基本断绝了与父母的来往。

现在,两位老人家虽然不能从儿子那儿



获得亲情,但是起码基本生活可以保障了,老人的心里稍安,但心中的悔恨伤痛可能只有他们自己知道吧。

说法: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婚姻法也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张大爷和老伴遇到不孝子非常值得同情,但是,他们重男轻女的思想和使其深受其害,这为年轻父母敲响了警钟。抛开家庭教育不说,从法律层面来看,孩子应承担的义务必须承担,本案中的张亮和妻子最终不得每月如期支付父母的赡养费。

父母的赡养费找谁要

张大爷和老伴共有一儿两女,张亮是家里唯一的儿子。张大爷一直有非常传统的重男轻女思想,觉得女儿总是要嫁人的,只有儿子可以延续家里的香火,因此,张大爷和老伴对张亮特别宠爱,几乎什么事都不让他干,两个姐妹反而做事麻利勤快,把一切都安置得妥妥当当。由于父母溺爱,张亮从小就有些好吃懒做,责任意识也不强。

张大爷和老伴把家里的唯一一套住房赠给了张亮,他们本来打算后半生跟儿子一起居住,过上含饴弄孙的生活。没想到,张亮夫妻不想也不愿照顾父母的生活,两位老人只能向两个女儿求助。两个女儿非常心疼父母,无奈只能把老人接回自己的家里,但也因为条件有限,张大爷和老伴不得不分开居住。大姐负责照顾病残的母亲,小妹则把父亲接到自家生活,而张亮基本上对父母不闻不问。

最近小妹经济上遇到困难,便商量着请哥哥张亮帮忙分担一部分。几经沟通,在小妹承诺每月支付600块钱生活费的情况下,张亮勉强把父亲接到自己家中。张大爷和老伴一直都非常惦念儿子,能够跟他一起生活感到非常高兴。可是,张亮和妻子嫌弃父亲行动不便又不讲卫生,整天对老人恶语相向,不愿意跟他一起居住生活。在多番沟通、痛斥

父母不同意婚事 女儿状告父母

任男方可照顾女方,所以坚决不同意他们交往。

小张表示,她多次找父母协商但均无果,于是求助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调解他们之间的纠纷。2017年7月17日,小张、小李与小张的父母三方在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参与居委会工作人员组织的调解,最后达成了一致意见。

然而,小张之后向父母要求提供居民户口簿时,父母却反悔了,再次拒绝提供户口簿。无奈之下,当时已26岁的小张遂以父母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其婚姻自主权为由,向禅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父母向其提供户口簿,并协助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庭审中,小张母亲到庭参加了诉讼,而小张父亲并未到庭应诉。

对于女儿的说法,张母表示,小张从小品学兼优,长大成人至读大学期间是积极、乐观向上的女孩。然而自从认识小李后,精神状态反常,甚至玩失踪。而她与小张的父亲从未反对小张的婚姻自主权,作为母亲更希望看到女

儿成家立业,有幸福的家庭。因此,小张诉称父亲拒绝提供户口簿、反对其结婚,没有事实依据。

法院判决 父母侵犯了女儿婚姻自主权

禅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小张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其为办理登记结婚手续要求父母提供户口簿合理、合法。小张父母拒绝向其提供户口簿,导致小张无法办理婚姻登记,他们的行为侵犯了小张婚姻自主权。小张父母应当将户口簿提供给小张用于结婚登记之用,小张在使用后及时将户口簿退还父母。

法院指出,案件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小张父母将居民户口簿(原件)提供给小张用于结婚登记。

据悉,判决下来后,小张父母仍以为为了小李幸福的理由,继续拒绝提供户口簿为女儿办理婚姻登记。为避免各种不必要的亲情伤害,在执行过程中,法官专门开出了协助执行告知书,亲自到公安机关调取了小张的户籍证明材料(该材料等同于户口簿性质,用于核实结婚申请人的户籍资料)。调取当天,为方便达到执行目的(结婚),还通知其未婚夫小李一同到场办理(禅城区婚姻登记处),故当天他们二人提供身份证以及法院调取的户籍证明,就在法官的陪同下,顺利办理了结婚手续。

法官提醒 父母应尊重女儿婚姻自由 法官提醒,“婚姻自主”的概念是在

1978年被写入宪法的,1986年被确立为民法所界定的个人权利。公民依法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即公民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自愿地结婚或离婚,不受他人干涉的自主权利。在本案中,小张已达到法定婚龄,享有婚姻自主权。父母关心子女的婚姻,其本身并没有恶意。但若父母违背子女意愿,过度干涉子女的婚姻选择,很可能会成为一种家庭暴力,给子女的身心及亲情均造成了伤害。

法官表示,诚然,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子女能找到合适的伴侣,希望他们的婚姻美满幸福。可婚姻是一辈子的事,子女个人的意愿和选择,应该放在第一位,父母应多尊重子女的婚恋自由,从旁引导,不要过度参与,干涉子女的选择。

律师建议 男方应主动修补关系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百伟表示,“棒打鸳鸯”的事情其实并不少见,但很少有人会寻求法律帮助,该案为婚姻自主权遭受侵害的个体提供了很好的维权指引。

同时,该案也侧面反映了更深层次的问题,即父母与子女在日常生活中沟通缺失,父母对自己儿女的婚姻配偶不放心不信任,认为孩子还未能长大去识别好坏。所以,根本的解决方法还是应当加强和父母的沟通,男方也应该在婚后主动修补和女方父母的关系。

“父母的做法也是出于好意,为了结婚就要断绝父母亲情,断绝往来,这不是我们想看到的一个结果。”陈百伟说。

